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；
3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4.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7月28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（1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 - 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召集人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公司办公楼一楼报告厅（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389号）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邓嵘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4名，代表股份数为139,062,0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7684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股份数为118,673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9265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0名，代表股份数为20,388,6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8419%。

（四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除公司董事许杰先生、孙德寿先生、独立董事廖成林先生线上参会，公司监事邵懿女士请假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7,945,2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969%；反对1,114,7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17%；弃权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等六个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7,945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971%；反对1,113,9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11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2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7,945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971%；反对1,113,9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11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3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7,945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971%；反对1,113,9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11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2.4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7,945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971%；反对1,113,9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11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2.5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7,945,7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973%；反对1,113,7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09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2.6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7,945,59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971%；反对1,113,99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11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6,059,68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410%；反对1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8%；弃权2,99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0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邓嵘先生、赵丰硕先生、向志勇先生、李江一女士、张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，任期三年。

4.1 《选举邓嵘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票数138,982,906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31%。

表决结果：邓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2 《选举赵丰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票数 138,976,908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7%。

表决结果：赵丰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3 《选举向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票数 138,975,904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0%。

表决结果：向志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4 《选举李江一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票数 138,975,90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0%。

表决结果：李江一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4.5 《选举张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票数 138,975,913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0%。

表决结果：张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五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靳景玉先生、黎明先生、郭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，任期三年。

5.1 《选举靳景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票数 138,879,40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86%。

表决结果：靳景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5.2 《选举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票数 138,980,105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0%。

表决结果：黎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5.3 《选举郭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获得票数 138,975,91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0%。

表决结果：郭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莉律师、肖浩律师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锦天城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8日